



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

——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惠民政策



一、立案方面政策

1. 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，做到有案必立，有诉必理，坚决杜绝拖延立案，限制立案等现象。坚持一次全面告知制度，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水平，让当事人到法院办事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工作目标。

2. 加强对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引导、法律释明和诉讼风险提醒，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，着力减轻群众诉累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3. 诉讼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可通过内蒙古移动微法院、律师服务平台、网上保全平台、网上鉴定平台、集约化送达平台、推进诉讼事务网上申请、网上办理，实现“一网通办，一号通办”。

4. 畅通诉讼服务绿色通道，对涉企、涉军、涉农等案件快立快转，实现诉讼过程的顺畅衔接。

二、诉讼方面政策

1. 加大对困难企业和困难群体诉讼费用减免缓的司法救助力度，依法落实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规定的诉讼费减缓免制度。

2. 全面落实“分、调、裁、审”工作机制，严格遵循自愿原则，向当事人积极推行诉前多元化解模式，提高在线解纷能力，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在线解决纠纷。诉前调解案件调解不成功，快速转入诉讼立案程序，实行繁简分流，快慢分道。

3. 文书送达中心以“文书网上跑、邮件同城送”的模式，为当事人提供电子送达、邮寄集约送达等线上线下同步服务。

4. 建设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，方便群众“一站式”自助解决诉讼诉求。

【咨询电话】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：12368